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1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敬耀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湘涛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8日出生，住

被执行人：喀什海科现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喀什市滨河路191号汇丰小区3幢113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湘涛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641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516187元、执行费7561.87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